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1372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玖捌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司。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處長。此令。

公共工程局幫工程司劉家堯、陳雲祥、陳明鼎、林國平，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課長黃國豐，副技師李易文，台灣省社會處專員李景歧，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東部土地開發處副技師曾德城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正工程司游明星，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東部土地開發處技師王忻呈請辭職，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課長李椿齡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七年四月九日

特派駐巴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王森為簽訂中華民國與巴拉圭
共和國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嚴家淦

司。此令。

任命胡美璜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總工程司，方亞偉為副總工程
派周泗、卓坤牆、熊文錦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正工程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校長。此令。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任祕書張奇荷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麟大林區管理處處長張世漳另有任用，均應予免

管理處處長葉國和，埔里林區管理處處長滕德新，楠濃林區

管理處處長張世漳另有任用，均應予免

職。此令。

任命胡美璜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總工程司，方亞偉為副總工程

司。此令。

派周泗、卓坤牆、熊文錦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正工程

總統令

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派陳固亭、陸錫光、柳克述、張邦珍、華仲廉、羅時寶、李澧、翁之鏞、趙葆全、朱國璋、劉南溟、周德偉、陳惠夫為五十七年特種考試交通銀行行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叁月廿貳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一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三月十一日(57)院台參字第二〇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郝凌辰因台南關沒收馬來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叁月廿貳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三月十一日(57)院台參字第二〇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郝凌辰因台南關沒收馬來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叁月廿叁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一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叁月廿叁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三月十一日(57)院台參字第二一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東亞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廖燕景因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叁月廿叁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一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叁月廿叁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一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七年三月七日(57)院台參字第一九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廣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周淡生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